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综合保险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 (适用于浙江省)

####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列明的雇员从事与被保险人有关的职业和职责过程中发生下列事故,造成的经公安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被保险人的现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携款潜逃;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贪污、职务侵占;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单独或与他人共谋抢劫、盗窃。

保险人按照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提供的雇员名单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对雇员名单范围以外的雇员,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非雇佣期间(包括雇佣前、退休、解雇)造成的被保险现金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与其职务无关的行为所致被保险人的现金损失;
- (三) 在保险合同终止六个月后或在雇员死亡、被解雇或退休六个月后发现的雇员的欺骗、不诚实行为造成的被保险现金损失;
- (四) 如果被保险人的营业性质或雇佣的职责或条件发生变更,或者没有经保险人的认可减少雇员报酬的,或者没有切实遵守保证账目准确性的预防措施和检查,造成的被保险现金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已经知道的或应当合理预见的雇员不忠诚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
- (六) 因清点出现的现金或利息的短少。

#### 三、责任限额

每人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最高不得超过主险总保险金额的 30%-40%;

累计责任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但该责任限额最高不得超过主险总保险金额的 80%;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无论是一次行为或多次行为,无论是一个雇员或多个雇员的行为,在同一案件项下造成的全部损失,均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责任限额。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一) 雇主在雇佣雇员前或投保本保险前，应了解雇员过去的工作经历，有无不诚实的记录，每次转换工作的原因和家庭、经济状况等相关内容。

(二) 如果发生索赔，雇主的所有账册及其任何有关会计报告均应向保险人公开。

(三) 保险人需要时（取得罪证时由保险人支付费用），雇主应恪尽职责，对雇员所犯的并因而在本保险合同项下造成索赔的任何犯罪行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雇员在雇主手中的钱以及如无欺骗或不忠实行为雇主本应付给雇员的钱，应从本保险合同项下支付的赔款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